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5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16,111,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31,611,138.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111,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

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51号; 咨询联系人:张健伟

咨询电话:020-32113300;

传真电话:020-32113456 转 3300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